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其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登載七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達2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35.9%。
- 純利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93.5%。
-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7.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252	19,317
	銷售成本	(8,578)	(5,447)
	毛利	17,674	13,870
	其他收入	1,175	34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427)	(8,321)
	行政開支	(5,778)	(3,601)
	財務成本	(183)	(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1	2,192
	所得稅開支	(598)	(1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63	1,9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地營運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8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7	1,9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24	0.13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91	17,226	70,395
期內溢利	-	-	-	-	3,863	3,86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地營運財務 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84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4	3,863	3,94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375	21,089	74,342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經調整)	15,840	31,564	5,474	-	2,667	55,5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6	1,996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	4,663	57,54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諮詢及傢俱代理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譽頂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	20,600	16,048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800	8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1,036	371
佣金收入	3,816	2,098
總計	26,252	19,317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1,002	-
銀行利息收入	97	90
政府補助	60	240
雜項收入	16	12
總計	1,175	34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98	19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在有關期間，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餘公司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3,863	1,99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4,000	1,584,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24	0.13

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2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9%，主要源於上海意塔美致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意塔美致」）及香港零售店進行的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增加、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意享世家」）於香港提供傢俱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百萬港元上升至有關期間約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7.5%，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7月註冊成立的上海意塔美致的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27.4%至有關期間約17.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1.8%下跌至有關期間的6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43.6%至有關期間約1.2百萬港元，源於匯兌收益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租金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我們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信用卡或易辦事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8.3百萬港元，而有關期間約為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及核數師酬金；(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開支，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開支，包括招聘代理費及網站廣告費；(ix)銀行手續費；(x)處理費；及(xi)包括汽車開支、淨外匯虧損及應酬開支等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60.5%至有關期間約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意享世家銷售額上升令服務費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0.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93.5%至有關期間約3.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以「TREE」品牌名稱經營，從事(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ii)使用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在鴨脷洲的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家居配飾寄售及傢俱代理服務；(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i)提供傢俱租賃業務。我們提供多種(a)傢俱，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b)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餐具及籃子。此外，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香港意享世家，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傢俱代理服務。此外，附屬公司上海意塔美致於2019年7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傢俱及家居配飾以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兩間「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及沙田店。元朗店於2021年3月停止營業。我們於2019年5月開展網上銷售。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ii)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iii)經營TREE Café；及(iv)寄售家居配飾及傢俱代理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	20,600	16,048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800	8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1,036	371
佣金收入	3,816	2,098
總計	26,252	19,317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2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35.9%，主要源於透過上海意塔美致及香港零售店進行的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增加、香港意享世家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以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增加。

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

TREE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及(ii)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下達訂單的客戶，即香港的直接銷售；以及(iii)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即分銷銷售。而於有關期間內，上海意塔美致向中國客戶銷售豪華意大利傢俱。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傢俱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銷售傢俱 及家居配飾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香港直接銷售				
零售店 ⁽¹⁾	16,615	80.7	13,157	82.0
網上銷售及非零售 銷售	948	4.6	2,591	16.1
小計	17,563	85.3	15,748	98.1
分銷銷售	266	1.3	300	1.9
透過上海意塔美致 進行銷售	2,771	13.4	—	—
總計	20,600	100.0	16,048	100.0

附註：

(1) 零售店包括旗艦店、沙田店及元朗店。元朗店於2021年3月停止營業。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1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1.5%，主要是源於有關期間的零售店銷售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海意塔美致向其中國客戶銷售豪華意大利傢俱所得收益為2.8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海意塔美致並無錄得銷售額。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多份分銷協議，並有權就於中國北京市及海南省分銷產品向中國分銷商分別收取0.8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於2021年6月，我們接獲中國分銷商的通知，彼等於2021年6月30日分銷協議期滿後將不會續約。我們正積極尋找新夥伴作中國分銷商。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0%及4.1%。

食品及飲料收入

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以下收入：(i)香港意享世家的傢俱代理服務；及(ii)寄售貨品。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香港意享世家賺取的傢俱代理服務收入增加。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季度，本集團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樹有限公司取得低碳關懷標籤。推行此標籤的目的在於肯定各行各業及各組織機構就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已加強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付出，除向香港註冊慈善團體捐款外，亦透過其印尼夥伴Trees4Trees增加植樹數目（至今種植了2,250棵樹）。

前景

由於零售市況仍競爭激烈，香港消費者信心及開支疲弱，加上COVID-19爆發的影響，故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此等因素將於未來一年繼續影響我們的表現。我們將繼續專心經營香港兩家TREE零售店以及電子商貿平台。我們將繼續作出整合及投資，以增強我們現時的收益來源，同時發掘新機遇。

本集團亦為從意大利進口傢俱（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傢俱代理服務，從而加強收入基礎，並擴大產品組合。本集團繼續尋找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途徑。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0.3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原有分配方式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餘額概述如下：

用途	上市日期至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為止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分配方式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	14.5	6.5	8.0	(8.0)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1	2.1	-	-
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 分銷銷售工作	1.8	1.8	-	-
提升營運效率	1.9	1.9	-	-
就收購香港意享世家 支付未來應付代價	-	-	-	8.0
總計	20.3	12.3	8.0	-

經考慮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尤其是2019年政治社會動蕩及中港兩地爆發COVID-19)，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的用途，以就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香港意享世家(「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未來應付代價。本集團預期於由香港意享世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收購事項支付一筆約17.3百萬港元的款項。未來應付代價預期於2021年第三季支付，須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以董事會就香港現時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914,980,000 (L)	57.76%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59,400,000 (L)	3.75%
邊大海先生(「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57.76%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Rothley」)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14,980,000 (L)	57.76%
岑悅鏢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14,980,000 (L)	57.7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57.76%的股權。

3. 譽頂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兼控股股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悅鐸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鐸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結合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將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方針，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所需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C3.2及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